

轉知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臺北市立景美女中考場工作協調會 (106.5.17)  
提醒考生特別注意事項

一、 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主要 2 項：

1. 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作答
2. 攜帶手機、鬧鐘、電子辭典、非應試用品

二、 考生進入試場注意事項：

1.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。
2.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(含飲水)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下飲用或服用。
3. 若因體質敏感，應考時須戴帽子或口罩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，由監試委員檢查帽子或口罩後再戴上，並露出耳朵。
4. 考生於應試試場有任何突發狀況，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尋求協助。
5. 違規扣點，影響會考成績，務必留意！請再詳閱准考證背面或教育會考簡章之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(P28 - 30)及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(P31 - 32)。

三、 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可於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至 5 時至考場認識環境，唯不得進入試場；當日可於正門及側門進出。學生下午可請 1 小時(3 時至 4 時)公假前往。
2. 「家長暨考生休息區」設置於景美女中活動中心，請維持空間潔淨並落實垃圾分類。家長接送可於側門口旁上、下車(側門開放時間為上午 7:00 至下午 17:30)，避免集中大門口造成壅塞。
3. 「景興國中考生服務區」設置於景美女中和平樓 2 樓綜合六教室，考生需協助時請即刻至考生服務區尋求協助。
4. 若試場教室個人座位的桌椅需更換，請至景興考生服務區尋求協助或逕至景美女中總務處(忠孝樓 1 樓)請相關人員協助，切勿自行更換。
5. 會考當天的休息時間(含午休)，試場教室個人座位考生可以休息、溫書，但是不可以在教室用餐或喧嘩。
6. 應試試場-勵學樓電梯並未開放使用，於勵學樓 3、4 樓應試學生(試場 11 至 16)請特別留意。
7. 家長、陪考人員勿接近試場，尤其封鎖線。
8. 考生於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（5月21日12時30分）後，需聽從監試委員指示安靜離開試場及管制區域，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及管制區域，俾利維護若有因突發情形需重播英語（聽力）試題之試場秩序。若考生及陪考者需相約考試後見面，見面地點請約在管制區之外。